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金城江区村屯公共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J1-020056-GDHC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金城江区村屯公共照明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金城江区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已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注册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CZC2020-J1-020056-GDHC
2. 项目名称: 2020 年金城江区村屯公共照明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金额: 36 万元
5. 采购内容: LED 太阳能路灯 90 套 (含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2.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每天 8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 方式: 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注册并获取谈判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3600 元。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银行账号：20506801040006090】，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监督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2305686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付强； 联系电话：0778-2202906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4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晶； 联系电话：0778-2259802； 传真：0778-2259802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谈判文件（以下简称条件书）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2
六、签订合同	16
七、其他事项	17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6
合同基本条款	27
合 同 书	29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31
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封面格式	34
一、竞 标 函	36
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38
三、竞标报价表	39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41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42
七、资格证明文件	43

八、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5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0 年金城江区村屯公共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1-020056-GDHC
2	2.1	竞标人资格：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6	16.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账号：205068010400060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 交纳形式： 转账、电汇的形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竞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 <u>2020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u> ； 注：竞标人需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开具保证金到账证明，若竞标人不按以上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7	17 18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8	19.1	谈判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整截标后 谈判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9	20.3	评标方法：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10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u>1</u> %
11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竞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

2.2 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以下简称条件书）

4. 条件书的构成

4.1 条件书包括：

- (1) 竞标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竞标条件书不提供电子标书，以纸质文件为准。

5. 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澄清条件书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的 1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如果竞标人认为本条件书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 任何竞标人对条件书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条件书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条件书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条件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条件书的竞标人。

5.5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或用传真机接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对于恶意不提供签收单或回执单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条件书的竞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条件书，按照条件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条件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竞标将被拒绝。如果没有对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在评标时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根据货物质量、施工和组织实施计划方案及售后服务的价格要素对其竞标报价进行调整。

6.2 条件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响应文件（按条件书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竞标函；
- （2）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竞标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7）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条件书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条件书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

人自行承担。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条件书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条件书及谈判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3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报价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1月份至12月份竞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②2019年企业所得税1-12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10.4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安装、备品备件、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必须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原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单位公章。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共五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查询起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响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条件书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凡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供货时提供；

(2)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如有请提供）；

(4)若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证明，必须有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法人代表签名，无签名为无效供货证明（当区域代理或经销商之间转供货时，供货链不能中断，必须提供相互之间的供货证明），以无效竞标处理。（代理时必须提供原件，同一品牌只能供货一家供应商参加竞标）；

(5)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要求加盖骑缝章，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但要求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公章并逐页签名，

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材料（正、副本），属竞标条件书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竞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的形式，竞标人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6.3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并将账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竞标人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则取消竞标人的竞标资格。

16.4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竞标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竞标的分标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以免耽误竞标。

16.5 对未按本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竞标人，不计利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本装入“响应正本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再将“竞标正本文件袋”和响应文件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法定代表人公章。

17.2 内层正本文件袋及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竞标编号：_____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二〇一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进行包装。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5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

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9.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负责人）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9.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竞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6.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9.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9 特别说明：

（1）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货物，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

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标依据为条件书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谈判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5 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情况下，按竞标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11)– (16)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

- (1) 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竞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标条件书；
- (3) 未按本竞标条件书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4)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标条件书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 (7) 不符合竞标条件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标条件书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标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1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3)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1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1)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

(2) 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 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5) 同一竞标人不能重复成交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的标段。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

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 废标

22.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条件书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企业竞标成交后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建设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收取，如因成交企业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或无不可抗拒原因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保证金概不退回，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款项的同时全部退回保证金。），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货物的质保金，6 个月后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给成交供应商。

27.4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事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8.2 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9. 解释权

2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2259802

传 真：0778-225980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账号：20506001040064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竞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五、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1	太阳能路灯 (含安装)	90	套	1、高度：6米 2、灯杆上口径 $\geq 60\text{mm}$ ，下口径 $\geq 132\text{mm}$ ，灯杆厚度 $\geq 3.0\text{mm}$ ，法兰地盘 250*250*10mm，材质：Q235 钢，灯杆热镀锌后喷户外氟碳漆处理。 ★灯杆竞标时需提省部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该供应商竞标无效。 3、太阳能电池板：功率 120W，采用多晶硅电池片压制而成，多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在 18%左右，电池的减反射膜为增强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的氮化硅膜，呈深蓝色或黑色，组件边框：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组合根据客户要求打孔，接线盒：具有良好的密封和防水性能 ★电池板需提供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该供应商竞标无效。 4、全新锂电池组，容量：12V100AH 全，DC12V，与控制器一体化，使用温度范围满足-30 摄氏度至 60 摄氏度。低温性能好，在低温环境下放电，储能电池放出容量是常温容量的 90%以上，高温性能稳定，满足 55 摄氏度高温环境使用要求，电池的维护要简便，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5、控制器：高配太阳能路灯专用智能锂电池控制器，额定电流 $\geq 10\text{A}$ ，电压 12V/24V AUTO，具备充电涓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控制方式：光控，时控结合系统智能控制，全天候工作，无人值守，系统设计根据天气状况，电池容量合理调整路灯亮度，实现每晚亮灯。 6、放电寿命 ≥ 2500 次

			<p>★锂电池组需提供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保单复印件，否则该供应商竞标无效。</p> <p>7、LED 灯具：40W。LED 光源采用透镜进行配光，确保灯具的照明均匀度。</p> <p>8、芯片：高光效 LED 芯片</p> <p>9、材质：高品质压铸铝灯体，具有较强的机械性能和散热性能，表面喷塑处理，灯具防护等级 IP65，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p> <p>10、光效：整灯光效$\geq 160\text{lm/W}$，显色指数≥ 70，光通量$\geq 210\text{L/w}$，色温 5000K-6500K。</p> <p>★灯具需提供国家级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该供应商竞标无效。</p> <p>11、亮灯时间：每晚 10 个小时，连续阴雨天> 10天。</p> <p>12、地面平均照度值$\geq 30\text{lux}$，灯具安装完毕后需提供十天以上实测数据表。</p> <p>13、基础及安装要求：</p> <p>(1) 采用 $2 \times 1.5\text{mm}$ 铜芯线材，独立基础。基础尺寸为：$\geq 600 \times 600 \times 600\text{mm}$，地笼采用 M16 国标钢筋焊接成形，现混凝土（碎石 GD40 中砂水泥 C25），预埋地脚螺栓 M16，热镀锌角钢接地极地。</p> <p>(2) 施工中破路、道板拆铺、块石护坡等都要及时恢复，施工段有损坏的草坪、花草、树木道板等应补齐，树木花草成活率达到 100%，施工产生的废土、垃圾要及时清理。安装施工质量应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达到综合验收一次性合格。</p> <p>14、具体安装地点及数量详见附件 1。</p>
--	--	--	---

六、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一、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二、交货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u>15</u>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97</u> %，余下的 <u>3</u> % 作为质量保证金。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要求：要求竞标产品是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以竞标人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五年质量保证期，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2、其它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3、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自接到客户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节假日除外）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修期内出现故障，12 小时仍无法修复，须提供替代品；</p> <p>4、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外，供货方仍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公司将对客户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撑。</p> <p>5、竞标人的竞标总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无效</p> <p>6、打“★”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满足，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均</p>

	视为无效竞标。
验收要求	1、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成交货物进行全数检验（逐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2、验收合格的将形成验收报告，一份留底存查，一份交给供货商作为结帐依据。
其他要求	1、竞标人必须提供供货配送方案、安装方案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等服务方案。 2、竞标人如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特约维修点等）的请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3、因安装的村屯较分散，为了使竞标人对本项目进一步了解，售后更好服务业主，竞标人须自行对各村屯进行现场勘查，并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八、竞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要求

九、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竞标人必须就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本项目要求竞标人在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
-------------	---

附件 1:

2020 年金城江区村屯公共照明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乡镇	村名	屯	安装数量(套)
1	六圩镇	岜烈村	拉旦一组	5
2	六圩镇	岜烈村	拉旦二组	5
3	六圩镇	凌霄村	下爱屯	5
4	六圩镇	足直村	田洞一队	5
5	六圩镇	足直村	田洞二队	5
6	六圩镇	足直村	菜峒屯	5
7	长老乡	板庆村	古马山屯	5
8	长老乡	板庆村	板庆屯	5
9	长老乡	板庆村	坡往屯	5
10	长老乡	那维村	坡屯屯	5
11	长老乡	金洞村	金下屯	5
12	九圩镇	拉平社区	龙作屯	5
13	九圩镇	大村村	坡利一队	5
14	九圩镇	大村村	坡利二队	5
15	河池镇	板坡村	那肯屯	5
16	拔贡镇	寨熬	寨熬一队	5
17	拔贡镇	寨熬	寨熬二队	5
18	拔贡镇	寨熬	寨熬三队	5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
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
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 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配套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按响应文件或谈判最终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报告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7.1 交货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验收。
- 7.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 8.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九 违约责任

-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4) 谈判记录及谈判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8.1 款方式执行。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数量：_____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 (竞标人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 年金城江区村屯公共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1-020056-GDHC

竞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目 录

竞标人简介

- (1) 竞标函；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竞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7)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竞标函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 (1) 竞标函；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竞标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7)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该项目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谈判文件，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二、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三、竞标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安装、备品备件、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竞标说明：

- 1、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 2、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必须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否则，竞标无效。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人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的）。若出现与谈判文件要求有正偏离情况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发标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高功村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JCJ20201001）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

附件。

- 5、当竞标方由联合体构成时，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八、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竞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